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智易字第3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家心照服庭院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施凱瑄
被 告 王紹軒

上 一 人

選任辯護人 陳泓年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著作權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972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王紹軒為被告家心照服庭院股份有限公司（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，下稱家心公司）之網站管理人員，自民國104年4月中旬起至110年4月中旬止，受被告家心公司之負責人施凱瑄（另為不起訴之處分確定）委任管理「家心照服庭院」網站。被告王紹軒明知「老人雙手摸頭（圖庫編號圖號：IMB00000000，下稱系爭圖片）」圖片，係告訴人富爾特數位影像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爾特公司）享有著作財產權之攝影著作，且現仍在著作權存續期間內，未經告訴人公司之同意或授權，不得擅自以重製、公開傳輸之方法，侵害其著作財產權，竟仍基於擅自以重製、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犯意，未經告訴人公司同意或授權，於110年1月29日前之不詳時間，在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之住處，以電腦設備連結網際網

路，至網路上將系爭圖片予以下載後，旋於「家心照服庭院」網站上傳刊登系爭圖片，供不特定人瀏覽，以此重製、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富爾特公司之著作財產權。因認被告王紹軒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之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著作財產權罪嫌、同法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著作財產權罪嫌，被告家心公司則應依同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科以罰金刑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「本章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」、「法人之代表人、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、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，犯第91條至第93條、第95條至第96條之1之罪者，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，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各該條之罰金（第1項）。對前項行為人、法人或自然人之一方告訴或撤回告訴者，其效力及於他方（第2項）」，著作權法第100條前段、第101條亦有明文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，告訴人告訴被告王紹軒、家心公司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王紹軒所為，係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之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著作財產權罪嫌、同法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著作財產權罪嫌，被告家心公司依著作權法第101條第1項，則應科以罰金之刑，而上揭罪刑依同法第100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已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即111年12月16日具狀對被告王紹軒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（見智易字卷第53頁）為憑，而依著作權法第101條第2項之規定，告訴人對行為人即被告王紹軒一方撤回告訴，撤回告訴效力亦及於被告安心公司，揆諸上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伯文提起公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
02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洪韻婷

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5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6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07 上級法院」。

08 書記官 張家瑀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